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王立心

電話：3322101#7524

電子信箱：1004931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40015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15822_ATTACH1.docx、
376735100E_1140015822_ATTACH2.pdf、376735100E_1140015822_ATTACH3.
docx、376735100E_1140015822_ATTACH4.pdf)

主旨：檢送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雙語課程亮點學校計畫」
及「國民中學雙語創新暨創新試辦學校計畫」各1份，請
有意申請學校依限繳交資料，請查照。

說明：

一、為因應2030雙語國家政策，提升本市國民中學學生雙語能力與國際競爭力，鼓勵國中本師採雙語授課，強化學校英語學習環境，爰訂定旨揭計畫。

二、名詞定義：

(一)雙語課程亮點學校：係指學校各年級每週除英語文學習課程（部定節數）外，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1節（含）以上英語相關議題（主題）課程，且擇一個年級其他領域學習課程實施至少1科目（含）雙語課程，並能開發及發展創新教學模式者。

(二)雙語創新學校：係指學校各年級每週除語文領域（英語文）學習課程（部定節數）外，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1節



(含)以上英語相關議題(主題)課程;及於學習總節數扣除語文領域(國文及英語文)外,每週學習課程進行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節數(含)雙語授課,且於全年級實施。

- (三)雙語創新試辦學校:係指學校各年級每週除語文領域(英語文)學習課程(部定節數)外,於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開設1節(含)以上英語相關議題(主題)課程;及於學習總節數扣除語文領域(國文及英語文)外,每週學習課程進行至少四分之一以上節數(含)雙語授課,且擇一個年級實施,並規劃逐年增加年級段,及能融入多媒體及發展創新教學模式者。

三、本計畫對學校及教師之支持措施:

- (一)教師支持:為鼓勵本市所屬國中教師進行雙語教學,本案參與計畫之雙語本師含雙語獨立授課教師及與外師協同教學之雙語本師每節額外補助20%鐘點費,依此基準計算累計全學期補助鐘點之費用。
- (二)行政支持:為擴大大市雙語業務推動量能,降低行政人員負荷,協助雙語行政工作教師予以減授節數,依據學校雙語授課總節數,制定不同級距之減課節數基準予以補助。
- (三)核配外籍教師:申請旨揭計畫且辦理成效優良者,優先配置英語外籍教師1名。

四、計畫繳交期程及方式:

- (一)雙語課程亮點學校:

1、新申請學校:應提出學校未來三年中程計畫及整體目

標、行政運作、課程規劃、學生輔導、師資配置及其他有助於推動雙語教學之具體作法。

2、續辦學校：應填寫113學年度成果報告及114學年度未來規劃，並檢附申請計畫等資料提出申請。

3、繳件期限訂為114年3月24日(星期一)止。

(二)雙語創新暨創新試辦學校：

1、應填寫成果報告暨未來規劃申請計畫書，並敘明整體目標、行政運作、課程規劃、學生輔導、師資配置及其他有助於推動雙語教學之具體作法。

2、繳件期限訂為114年4月21日(星期一)止。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英語教育資源中心(文昌國中)(含附件)

